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玉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7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15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请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形成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细情况请查看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请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请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陈丽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请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玉华、岳鹏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

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